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534号

送达公告（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追缴公积金6案）

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6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罗红梅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张西云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谢歌红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代渭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张苹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赵文谋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附件：1. 罗红梅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 张西云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 谢歌红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 代渭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5. 张苹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6. 赵文谋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24 日

（备注：1. 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 公告时间：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3. 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现有职工张西云（身份证号码37*****2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12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职工名称：张西云

证件号码：37*****28



制表日期：2025年3月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1-09	2021-12	5106	02	5	5	255	255	0	0	0	1020	1020	2040
2022-01	2022-12	4857	02	5	5	243	243	95	95	0	1776	1776	3552
2023-01	2023-09	4859	02	5	5	243	243	95	95	0	1332	1332	2664
总计											4128	4128	8256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现有职工谢歌红（身份证号码43*****9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8年1月至2025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400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职工名称：谢歌红

证件号码：43*****96

制表日期：2025年3月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8-01	2018-07	4235	02	5	5	212	212	76	76	0	952	952	1904
2018-08	2018-12	4235	02	5	5	212	212	86	86	0	630	630	1260
2019-01	2019-12	4125	02	5	5	206	206	86	86	0	1440	1440	2880
2020-01	2020-12	4247	02	5	5	212	212	86	86	0	1512	1512	3024
2021-01	2021-12	4545	02	5	5	227	227	86	86	0	1692	1692	3384
2022-01	2022-12	5486	02	5	5	274	274	95	95	0	2148	2148	4296
2023-01	2023-12	4705	02	5	5	235	235	95	95	0	1680	1680	3360
2024-01	2024-12	5169	02	5	5	258	258	95	95	0	1956	1956	3912
2025-01	2025-03	5667	02	5	5	283	283	95	95	0	564	564	1128
2025-04	2025-11	5667	02	5	5	283	283	104	104	0	1432	1432	2864
总计											14006	14006	2801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现有职工赵文谋（身份证号码43*****1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8年1月至2025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6677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职工名称：赵文谋

证件号码：43*****14



制表日期：2025年3月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8-01	2018-07	6113	02	5	5	306	306	76	76	0	1610	1610	3220
2018-08	2018-12	6113	02	5	5	306	306	86	86	0	1100	1100	2200
2019-01	2019-12	6592	02	5	5	330	330	86	86	0	2928	2928	5856
2020-01	2020-12	7160	02	5	5	358	358	86	86	0	3264	3264	6528
2021-01	2021-12	7418	02	5	5	371	371	86	86	0	3420	3420	6840
2022-01	2022-12	7467	02	5	5	373	373	95	95	0	3336	3336	6672
2023-01	2023-12	7506	02	5	5	375	375	95	95	0	3360	3360	6720
2024-01	2024-12	8459	02	5	5	423	423	95	95	0	3936	3936	7872
2025-01	2025-03	8809	02	5	5	440	440	95	95	0	1035	1035	2070
2025-04	2025-11	8809	02	5	5	440	440	104	104	0	2688	2688	5376
总计											26677	26677	5335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现有职工罗红梅（身份证号码36*****6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8年1月至2025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0299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职工名称：罗红梅

证件号码：36*****69



制表日期：2025年3月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8-01	2018-07	3657	02	5	5	183	183	76	76	0	749	749	1498
2018-08	2018-12	3657	02	5	5	183	183	86	86	0	485	485	970
2019-01	2019-12	3656	02	5	5	183	183	86	86	0	1164	1164	2328
2020-01	2020-12	3879	02	5	5	194	194	86	86	0	1296	1296	2592
2021-01	2021-12	3366	02	5	5	168	168	86	86	0	984	984	1968
2022-01	2022-12	4517	02	5	5	226	226	95	95	0	1572	1572	3144
2023-01	2023-12	3883	02	5	5	194	194	95	95	0	1188	1188	2376
2024-01	2024-12	4468	02	5	5	223	223	95	95	0	1536	1536	3072
2025-01	2025-03	4431	02	5	5	222	222	95	95	0	381	381	762
2025-04	2025-11	4431	02	5	5	222	222	104	104	0	944	944	1888
总计											10299	10299	2059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现有职工代渭（身份证号码51*****10）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8年1月至2025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983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职工名称：代渭

证件号码：51*****10

制表日期：2025年3月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8-01	2018-07	4359	02	5	5	218	218	76	76	0	994	994	1988
2018-08	2018-12	4359	02	5	5	218	218	86	86	0	660	660	1320
2019-01	2019-12	5193	02	5	5	260	260	86	86	0	2088	2088	4176
2020-01	2020-12	5331	02	5	5	267	267	86	86	0	2172	2172	4344
2021-01	2021-12	5376	02	5	5	269	269	86	86	0	2196	2196	4392
2022-01	2022-12	6792	02	5	5	340	340	95	95	0	2940	2940	5880
2023-01	2023-12	6333	02	5	5	317	317	95	95	0	2664	2664	5328
2024-01	2024-12	7172	02	5	5	359	359	95	95	0	3168	3168	6336
2025-01	2025-03	7407	02	5	5	370	370	95	95	0	825	825	1650
2025-04	2025-11	7407	02	5	5	370	370	104	104	0	2128	2128	4256
总计											19835	19835	3967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现有职工张苹（身份证号码51*****6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8年10月至2022年7月、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992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职工名称：张苹

证件号码：51*****61

制表日期：2025年3月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8-10	2018-11	4582	02	5	5	229	229	0	0	0	458	458	916
2018-12	2018-12	4582	02	5	5	229	229	86	86	0	143	143	286
2019-01	2019-12	3602	02	5	5	180	180	86	86	0	1128	1128	2256
2020-01	2020-12	3305	02	5	5	165	165	86	86	0	948	948	1896
2021-01	2021-12	2859	02	5	5	143	143	86	86	0	684	684	1368
2022-01	2022-07	5079	02	5	5	254	254	95	95	0	1113	1113	2226
2022-11	2022-12	4741	02	5	5	237	237	95	95	0	284	284	568
2023-01	2023-12	4665	02	5	5	233	233	95	95	0	1656	1656	3312
2024-01	2024-12	4839	02	5	5	242	242	95	95	0	1764	1764	3528
2025-01	2025-03	5199	02	5	5	260	260	95	95	0	495	495	990
2025-04	2025-11	5199	02	5	5	260	260	104	104	0	1248	1248	2496
总计											9921	9921	1984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